

五、日常安全检查清单

序号	检查项目	日常检查清单	责任人
1	采运矿生产区	1.驾驶员作业前，进行出车前检查。 2.上下驾驶室扶梯完好稳固。驾驶室门、窗玻璃完整、座椅完好牢固。 3.灯光齐全有效；喇叭、倒车蜂鸣器有效，无故障。仪表盘工作正常并完整，刻度清晰。 4.在各种障碍物下起斗时，必须与其保持 3 米以上的距离。 5.工具箱内无油污、无积灰、无杂物、无积水，工具完好。 6.装车时，严禁运矿车驾驶员停留在车辆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。 7.坡道停车时车距保持 5 米以上。 8.车辆运行中不准吸烟、吃东西、玩手机、操作终端等做妨碍行车安全的动作。 9.会车时，减速行驶；在有障碍和狭窄路段时，空车让重车先行，前方有障碍时，让对方车先行。 10.运矿车在排除故障或维修时，发动机一定要熄火断电停放在平稳地面。 11.矿区台阶坡角是否符合规范，能确保地质稳定、作业安全。 12.机械设备运转是否异常，是否维护保养； 13.机械终止作业时，是否关闭各种阀门； 14.转运部位是否设置并维护好护栏，防止卷入； 15.安全操作规程遵守情况。 16.警示标志、标牌是否醒目完善；有无越界开采风险。 17.是否按要求对用电设备做好接地保护等； 18.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杜绝“三违”现象； 19.做好配电设施、电气线路、临时用电的安全作业和维护保养； 20.工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； 	刘海林

六、露天矿山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清单

序号	排查项目	排查内容	排查方法	依据	排查频次	备注
6-1	设备、材料、工艺	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	1.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、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，对公司目前现有的设备和工艺进行大排查，查明是否还存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 2.在新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阶段，是否对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、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，在设计之初就避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 3.引进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时，是否严对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、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，避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	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(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号);《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(第一批)的通知》(安监总管一〔2013〕101号)和《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(第二批)的通知》(安监总管一〔2015〕13号)。	公司级:1次/月	否
6-2	露天开采	是否采用自上而下、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。	1.委托设计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、安全专篇时是否明确采矿方法，是否遵循“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，分台阶开采”。 2.开采期间，是否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开采。	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(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号);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(GB16423-2020)第5.2.1.1条规定: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，分台阶开采。	公司级:1次/月	是

6-3	工作帮坡角、台阶高度	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,或者台阶(分层)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。	1.露天开采期间,是否严格按照设计形成工作帮坡脚和台阶高度。 2.现场核实工作帮坡角、台阶高度,是否符合设计要求,工作帮坡角严禁大于设计帮坡角,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。	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(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号)	公司级:1次/月	否
6-4	矿柱、岩柱和挂帮矿体	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、岩柱和挂帮矿体。	1.露天开采期间,核实需保留的矿柱、岩柱和挂帮矿体与设计方案是否相符。 2.确需对设计保留的矿柱、岩柱、挂帮矿体进行开采的,是否经过专门的技术论证,编制专项技术方案,经过专家论证后,按照专项技术方案进行开采。	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(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号);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(GB16423-2020)第5.1.7条规定: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、岩柱、挂帮矿体,在规定的期限内,未经技术论证,不应开采或破坏。	公司级:1次/月	否
6-5	稳定性评估	是否未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、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。	1.是否每隔5年对采场边坡和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进行分析。 2.是否严格按照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要求,落实相关安全措施。	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(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号);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(GB16423-2020)5.2.4条规定: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。每5年至少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。	公司级:1次/月	是

6-6	在线监测	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是否进行在线监测。	1.现场核实高度在 200 米以上的露天采场边坡和排土场边坡是否安装边坡稳定监测系统。 2.边坡稳定监测系统是否正常运行。	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(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 号);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(GB16423-2020)5.2.4.6 条规定:高度超过 200m 的露天边坡应进行在线监测,对承受水压的边坡应进行水压监测; 5.5.3.2 条规定: 矿山企业应建立排土场边坡稳定监测制度,边坡高度超过 200m 的, 应设边坡稳定监测系统,防止发生泥石流和滑坡。	公司级:1 次/月	/
6-7	边坡	边坡是否存在滑移现象。	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一下现象: 1.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。 2.坡体前缘坡脚处, 出现上隆(凸起)现象, 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。 3.边坡岩(土)体出现小型崩塌和松弛现象。 4.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。	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(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 号)	公司级:1 次/月	否
6-8	上山道路	上山道路坡度是否大于设计坡度 10%以上。	现场核实上山道路坡度是否超过设计坡度的 10%以上。	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(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 号)	公司级:1 次/月	否

6-9	排土场	是否属于危险级排土场。	现场核实排土场是否存在以下现象： 1.在坡度大于 1：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，或在软地基上排土，未采取安全措施，经常发生滑坡的。 2.易发生泥石流的山坡排土场，下游有采矿场、工业场地(厂区)、居民点、铁路、道路、输电网线和通讯干线、耕种区、水域、隧道涵洞、旅游景区、固定标志及永久性建筑等设施，未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的。 3.排土场存在重大危险源(如道路运输排土场未建安全车挡，铁路运输排土场铁路线顺坡和曲率半径小于规程最小值等)，极易发生车毁人亡事故的。 4.山坡汇水面积大而未修筑排水沟或排水沟被严重堵塞。 5.经验算，用余推力法计算的安全系数小于 1.0 的。	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(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 号)	公司级:1次/月	否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	---